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制度

为加快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步伐，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农业部、财政部、商务部《2020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及《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16877-2008）和《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1875-2010）等规定精神，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在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中，选择确定报废农机补贴种类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农业机械（具体补贴标准详见附表）。报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原则上为依法在农机监理机构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对无牌无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能够确定其来历合法，产权明确，无财产归属等纠纷的，可作为报废补贴机具。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农业机械也要确定其来历合法。

2.报废机具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小型拖拉机10年、大中型拖拉机15年，履带式拖拉机、自走式联合收割机12年，悬挂式联合收割机10年;未达到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技术状况差的；农机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的；国家明令淘汰的。

3.交售的报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农业机械必须是整机，回收单位应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计算残值给予兑付。

4.回收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接收、拆解报废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拆下的发动机及变速器总成，必须作废钢处理。禁止出售整体报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农业机械，严禁拼装整机转卖。

5.机主将报废的旧机交售定点回收公司，回收企业认真核对机主信息和报废农机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要求的，现场采集报废农机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向机主出具经签字盖章的《甘肃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6.回收的农业机械在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机构监督下进行解体或者销毁，并当场采集报废机具与机主人机合影电子照片，作为档案资料。

7.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及身份证明，到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机构申请农机报废补贴。按当年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办理补贴手续，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

瓜州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5月